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
代　理　人　李勝琛律師
相　對　人　FULL LUCKY FISHERY INTERN'L BUSINESS CO. LTD.
兼法定代理人　謝建福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二年度存字第一六一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如附表所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讓定存單九紙，面額合計新臺幣柒佰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遵本院102年度全字第7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可轉讓定存單為擔保，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6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為免假扣押而供擔保，該假扣押執行程序已撤銷，訴訟業已終結，經伊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本案訴訟判決、本院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通知、催告之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12月11日雄院和文字第1070004702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12月

26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70007370號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12月28日基院華文字第1070002134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12月21日新院平文字第1070001313號函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存單號碼
9	100萬元	004387
8	100萬元	004388
7	100萬元	004389
6	100萬元	004390
5	100萬元	004391
4	100萬元	004392
3	100萬元	004393
2	10萬元	003582
1	10萬元	003583